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1-9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1-9月财务审阅报告，我们认为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1-9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顾建平、陆惠民、肖明冬

2023年11月27日